

傳真通報

編號：參

字第 003 號

受理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報者：	蓮花颱風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時 間	104/7/6 17：20
		頁 數	2 頁
通報事項：	1、 檢送蓮花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工作會報紀錄1份，請配合加強辦理各項災害整備應變事宜。謹重點摘錄如下： (1)、 由於颱風路徑將影響後續雨量及海上活動，尤其明後天可能對花東、南部及離島地區造成影響，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各種情資研判預做準備，以及時因應。 (2)、 目前正值炎夏全臺電力吃緊，須留意強風可能造成電力中斷，導致缺電風險，請加強災前整備。 (3)、 目前離島交通已有停駛情形，針對後續因天候有相關海空運停駛措施，請相關單位儘早因應。 (4)、 請注意海上作業漁船人員安全，並加強沿海養殖漁業相關防護措施。 (5)、 暑假期間，尤其在花東地區有許多活動，對於未來幾日可能停辦的活動請確實檢視，尤其尚有颱風可能從臺灣北部通過，請一併納入考量。 二、有關上述資料請利用EMIC上網至資料服務/資料搜尋/目錄查詢/蓮花颱風/工作會報紀錄/蓮花颱風第1次工作會報紀錄。 三、通報收訖後請立即轉送直轄市、縣(市)長知悉，並		

	請直轄市、縣(市)長或代理人(科、課長以上)簽名後儘速回傳：(02)81966730、81966735。
簽 收 回 傳 欄 (參字 003 號)	☐ 收到時間：104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回傳時間：104年__月__日__時__分 縣 市 別：_____ 縣市聯絡人：職稱：_____ 姓名：_____ 縣市聯絡電話：_____ 縣市長(或代理人)簽名：職稱：_____ 姓名：_____

蓮花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蓮花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6 日 16 時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陳副指揮官純敬

記錄：陳毅修

肆、報告事項：略

伍、指揮官裁示：

從今(6)日 9 時 30 分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感謝各部會同仁的辛勞，下列幾點請持續精進：

- 1、由於颱風路徑將影響後續雨量及海上活動，尤其明後天可能對花東、南部及離島地區造成影響，請持續蒐集各種情資精確研判颱風路徑，並事先對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以及時因應。
- 2、目前正值炎夏全臺電力吃緊，須留意強風可能造成電力中斷，導致缺電風險，請經濟部轉知台灣電力公司加強災前整備。
- 3、目前離島交通已有停駛情形，針對後續因天候有相關海空運停駛措施，請交通部加強宣導民眾提早因應，對於航班的掌握，要讓旅客儘早知悉，請相關航空公司、海運單位儘早因應。
- 4、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要求漁業電台通報外海，尤其是巴士海峽及南海與臺灣海峽交接地區作業之漁船提早進港避風，及海上注意作業漁船人員安全；並加強沿海養殖漁業相關防護措施。
- 5、暑假期間，尤其在花東地區有許多活動，對於未來幾日可能停辦的活動請確實檢視，尤其尚有颱風可能從臺灣北部通過，請一併納入考量。